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服务
规范 第6部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2024 - XX - XX 发布

2024 - XX - XX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DB53/T 1246《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服务规范》的第6部分，DB53/T 1246已经发布以下部分：

- 第1部分：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 第2部分：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暂停发放；
- 第3部分：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恢复发放；
- 第4部分：关系终止、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 第5部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单位注销登记。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社会保障体系是人民生活的安全网和社会运行的稳定器，养老保险是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保险五大险种中最重要的险种之一。为了规范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服务，明确参保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领、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暂停发放、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恢复发放、关系终止、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单位注销登记等内容，编制了 DB53/T 1246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服务规范》，由 7 个部分构成。

- 第 1 部分：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领。目的在于确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领业务办理的服务流程和要求。
- 第 2 部分：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暂停发放。目的在于确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暂停发放业务办理的服务流程和要求。
- 第 3 部分：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恢复发放。目的在于确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恢复发放业务办理的服务流程和要求。
- 第 4 部分：关系终止、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目的在于确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终止、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业务办理的服务流程和要求。
- 第 5 部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单位注销登记。目的在于确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单位注销登记业务办理的服务流程和要求。
- 第 6 部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参保登记。目的在于确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参保登记业务办理的服务流程和要求。
- 第 7 部分：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基本信息交更规范。目的在于确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基本信息变更业务办理的服务流程和要求。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服务规范 第6部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机关事业单位办理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参保登记的服务内容、基本要求、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档案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7768 社会保险服务总则
- GB/T 31596.1 社会保险术语 第1部分：通用
- GB/T 31596.2 社会保险术语 第2部分：养老保险
- GB/T 31596.5 社会保险术语 第5部分：工伤保险
- LD/T 02-2020 社会保险经办人员基本行为规范
- LD/T 02-2021 社会保险服务综合柜员制实施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GB/T 27768、GB/T 31596.1、GB/T 31596.2 和 GB/T 31596.5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服务场所和人员

- 4.1 服务网点场地设备应符合 LD/T 02-2021 的要求。
- 4.2 服务人员应符合 LD/T 02-2020 的要求。

5 服务对象

云南省内的机关事业单位、中央驻滇机关事业单位、使用文职人员军队单位及其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具体如下：

- a) 单位：
 - 1) 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
 - 2)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
 - 3) 公益一类、二类事业单位；
 - 4) 尚未转制改企的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
 - 5)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共同明确的中央驻滇机关事业单位；

6) 与文职人员建立人事关系的军队团级以上建制驻滇单位。

a) 人员:

- 1) 机关事业单位的编制内工作人员, 包括中央驻滇机关事业单位的编制内工作人员;
- 2) 驻滇部队的文职人员。

6 服务内容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为服务对象提供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服务。

7 服务方式

7.1 线下服务

7.1.1 窗口服务

服务网点通过服务窗口提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办理和咨询服务。

7.1.2 上门服务

有条件的服务网点宜为行动不便的服务对象提供上门服务。

7.2 网络服务

通过网上服务渠道提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办理和咨询服务。

注: 网上服务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云南智慧人社APP或“云南智慧人社”微信和支付宝小程序等。

8 服务要求

8.1 应为服务对象提供咨询服务, 告知服务方式、服务事项、办件材料、办理时限等内容。

8.2 服务人员在接待服务对象或接听电话时应热情礼貌地表明身份,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向服务对象做出准确答复, 第一个接待或被询问的服务人员为首问责任人, 负责办理或指引。

8.3 依服务对象申请, 对符合法律、政策规定且所需申请材料齐全的, 当场受理; 对不符合法律、政策规定或所需申请材料不完备的, 应当场告知, 拿出法律依据, 说明不能受理的原因。

8.4 不应要求服务对象提供额外材料, 不应增加或变相增加工作程序。

8.5 残疾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先办理。

8.6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8.7 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服务流程

9.1 单位参保

9.1.1 申请

9.1.1.1 单位按照属地原则及管理层次提出参保登记申请：

- a) 中央驻滇机关事业单位向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
- b) 省直管机关事业单位向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
- c) 州（市）直管机关事业单位向相应州（市）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
- d) 使用文职人员军队单位原则上向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财务独立核算的团级以上军队用人单位，也可向军队驻地所在的州（市）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
- e) 其它机关事业单位向所在地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9.1.1.2 单位填写《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单位参保登记申请表》（示例参见附录 D 表 D.1），并提供以下材料：

- a) 有关职能部门批准单位成立的文件；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c) 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通过数据共享，经系统验证可免于提交）；
- d)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需提供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批准文件；
- e) 机构编制部门出具的单位编制文件或者军队政治工作部门出具的文职人员编制数公函。

9.1.2 受理

9.1.2.1 申请材料齐全、《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单位参保登记申请表》填写完整且填写信息与申请材料一致的，予以受理，出具《业务受理回执》（示例参见附录 E 文本 E.1），进入审核环节。

9.1.2.2 申请材料齐全但《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单位参保登记申请表》填写不完整或者填写信息与申请材料不一致的，指导申请人修改补充后予以受理，出具《业务受理回执》，进入审核环节。

9.1.2.3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退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需补全材料名称，出具《不予受理回执》（示例参见附录 E 文本 E.2）。

9.1.3 审核

9.1.3.1 符合参保登记条件且参保登记信息全面准确的，生成《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单位参保登记表》（示例参见附录 D 表 A.2），进入复核环节；

9.1.3.2 不符合参保登记条件的，终止业务办理，出具《不予办理回执》（示例参见附录 E 文本 E.3）。

9.1.4 办理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申请单位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9.1.5 反馈

9.1.5.1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反馈《不予受理回执》。

9.1.5.2 不符合参保登记条件的，反馈《不予办理回执》。

9.1.5.3 办理参保登记的，反馈《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单位参保登记表》。

9.1.6 流程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单位参保登记办理流程图见附录 F 图 F.1。

9.2 工作人员参保

9.2.1 申请

参保单位向参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个人参保登记申请，填写《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个人参保登记申请表》（示例参见附录 A 表 A.1），申报多人的需同时填写《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首次参保人员参保登记批量申请表》（示例参见附录 A 表 A.2），并提供以下材料：

- a) 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明材料（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等，其中：社会保障卡通过数据共享，经系统验证可免于提交）；
- b) 县级及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录用通知书、调令、任职文件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等（事业单位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经系统验证可免于提交）；
- c) 有关职能部门出具的工资审批文件或工资审批表（事业单位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经系统验证可免于提交）。

9.2.2 受理

9.2.2.1 申请材料齐全、《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个人参保登记申请表》或《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首次参保人员参保登记批量申请表》填写完整且填写信息与申请材料一致的，予以受理，出具《业务受理回执》（示例参见附录 B 文本 B.1），进入审核环节。

9.2.2.2 申请材料齐全但《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个人参保登记申请表》或《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首次参保人员参保登记批量申请表》填写不完整或者填写信息与申请材料不一致的，指导申请人修改补充后予以受理，出具《业务受理回执》，进入审核环节。

9.2.2.3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退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需补全材料名称，出具《不予受理回执》（示例参见附录 B 文本 B.2）。

9.2.3 审核

9.2.3.1 符合参保登记条件且信息全面准确的，生成《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个人参保登记表》（示例参见附录 A 表 A.3），进入办理环节。

9.2.3.2 不符合参保登记条件的，终止业务办理，出具《不予办理回执》（示例参见附录 B 文本 B.3）。

9.2.4 办理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个人参保登记。

9.2.5 反馈

9.2.5.1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反馈《不予受理回执》。

9.2.5.2 不符合办理参保登记条件的，反馈《不予办理回执》。

9.2.5.3 办理参保登记的，反馈《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个人参保登记表》。

9.2.6 流程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个人参保登记办理流程见附录 C 图 C. 1。

10 监督、评价与改进

10.1 监督

10.1.1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应建立日常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和不定期对服务网点的服务、运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10.1.2 服务网点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意见箱”“意见簿”,公开监督电话、电子邮箱等投诉方式,主动收集服务对象的意见和建议。

10.1.3 服务网点应对工作人员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对服务的文明性、及时性、准确率及工作设施的完好率等进行定期的考核。

10.2 评价

10.2.1 建立并完善“好差评”服务评价机制,对服务人员的工作及时评价,并及时公布结果。

10.2.2 评价结果作为服务网点和个人绩效考核、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10.3 改进

10.3.1 根据服务对象需求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服务发展需要,持续改进评价内容、方法,确保评价结果的科学性、有效性。

10.3.2 应对服务改进工作进行督促、跟踪、复查。

《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首次参保人员参保登记批量申请表》示例参见表 A. 2。

示例：

表 A. 2 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首次参保人员参保登记批量申请表

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
首次参保人员参保登记批量申请表

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生日期	民族	户籍地	手机号码	人员类型	参加工作日期	起薪月 缴费工 资（元）	参加养 老保险 标志	养老 保险 参保 日期	参加 工伤 保险 标志	工伤 保险 参保 日期	人员供养 方式	职业年金 账户类型	建账年 月
1																

附 录 B
(规范性)
规范文本

业务受理回执示例参见表 B. 1。

示例：

表 B. 1 业务受理回执

业务受理回执

条形码

二维码

请扫描上方二维码
随时关注办理进度

受理编号		受理日期	
事项名称			
申请人姓名		联系电话	
受理资料	1. XXX 2. XXX 3. XXX 4. XXX 5. XXX		
温馨提示	1. 受理回执记录业务受理情况，可用于办理进度查询，请妥善保管。 2. 您可以用“云南人社”APP 和云南人社微信小程序扫描本单右上角二维码查询办理进度。 3. 如果您所办业务办结后有相关结果表单需要下载，可以使用“云南人社”APP 下载，也可以在自助一体机或社保经办机构大厅查询获取。 4. 事项特殊提示信息。（有就显示，没有就不显示）		

受理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不予受理回执示例参见文本 B.2。

示例：

文本 B.2 不予受理回执

不予受理回执

表单编号：_____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我局申办_____业务，经审查，你的申请事项因以下原因，不符合受理条件，我局决定不予受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不予办理回执示例参见文本 B.3。

示例：

文本 B.3 不予办理回执

不予办理回执

表单编号：_____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我局申办_____业务（业务受理编号：_____），经审查，你的申请事项因以下原因，不符合办理条件，我局决定不予办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录 C
(规范性)
业务流程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个人参保登记办理流程见图 C.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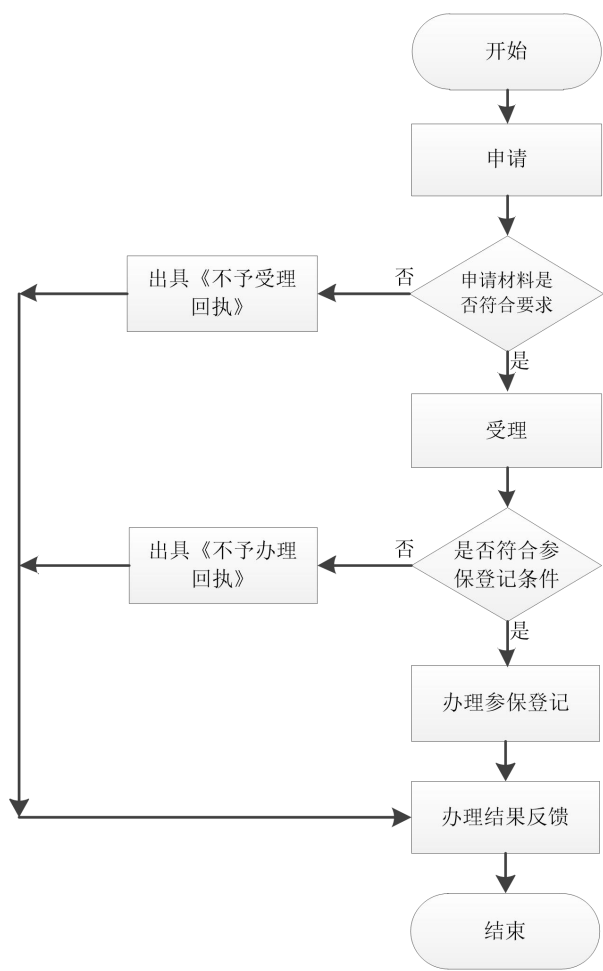


图 C.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个人参保登记办理流程图

附录 D
(规范性)
规范表格

《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单位参保登记申请表》示例参见表 D. 1。
示例：

表 D. 1 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单位参保登记申请表

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
单位参保登记申请表

单位全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类型	
主管部门（全称）							
隶属关系		☐ 中央 ☐ 省 ☐ 州（市） ☐ 县（市、区） ☐ 部队					
批准成立信息	批准成立部门						
	批准成立日期			批准成立文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经办人员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所在部门			身份证号码			
退费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事业单位类型	☐ 公益一类 ☐ 公益二类 ☐ 生产经营类			职业年金账户类型	☐ 记账 ☐ 实缴		
编制人数				退休人数			
在编人数		人员供养渠道	☐ 财政全额拨款 ☐ 财政差额拨款 ☐ 自收自支				

参保险种	☐ 基本养老保险 ☐ 职业年金 ☐ 工伤保险
申请单位 意见	经办人（签章）： 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 本表由符合参保条件的用人单位申请参加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伤保险时填写。
- 2. 机构类型：指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部队。
- 3. 编制人数：指机构编制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的人员编制总数。
- 4. 退休人数：指申请参保当月单位编制内退休人数。
- 5. 退费账户信息：指申报单位能够收款的一般账户信息。

《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单位参保登记表》示例参见表 D. 2。
示例：

表 D. 2 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单位参保登记表

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
单位参保登记表

单位名称					参保编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类型	
主管部门（全称）						
批准成立信息	批准成立部门					
	批准成立日期		批准成立文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信息	姓 名		联系电话			
经办人员信息	姓 名		联系电话			
	所在部门		身份证号码			
退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事业单位类型			职业年金账户类型			
隶属关系						
编制人数			退休人数			
在编人数		人员供养渠道				
参保核定结果	险种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费率（%）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经办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年 月 日

附 录 E
(规范性)
规范文本

业务受理回执示例参见表 E. 1。
示例：

表 E. 1 业务受理回执

条形码

二维码

请扫描上方二维码
随时关注办理进度

受理编号		受理日期	
事项名称			
申请人姓名		联系电话	
受理资料	1. XXX 2. XXX 3. XXX 4. XXX 5. XXX		
温馨提示	1. 受理回执记录业务受理情况，可用于办理进度查询，请妥善保管。 2. 您可以用“云南人社”APP 和云南人社微信小程序扫描本单右上角二维码查询办理进度。 3. 如果您所办业务办结后有相关结果表单需要下载，可以使用“云南人社”APP 下载，也可以在自助一体机或社保经办机构大厅查询获取。 4. 事项特殊提示信息。（有就显示，没有就不显示）		

受理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不予受理回执示例参见文本 E. 2。

示例：

文本 E. 2 不予受理回执

不予受理回执

表单编号：_____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我局申办_____业务，经审查，你的申请事项因以下原因，不符合受理条件，我局决定不予受理。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不予办理回执示例参见文本 E. 3。

示例：

文本 E. 3 不予办理回执

不予办理回执

表单编号：_____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我局申办_____业务（业务受理编号：_____），经审查，你的申请事项因以下原因，不符合办理条件，我局决定不予办理。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录 F
(规范性)
业务流程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单位参保登记办理流程见图 F.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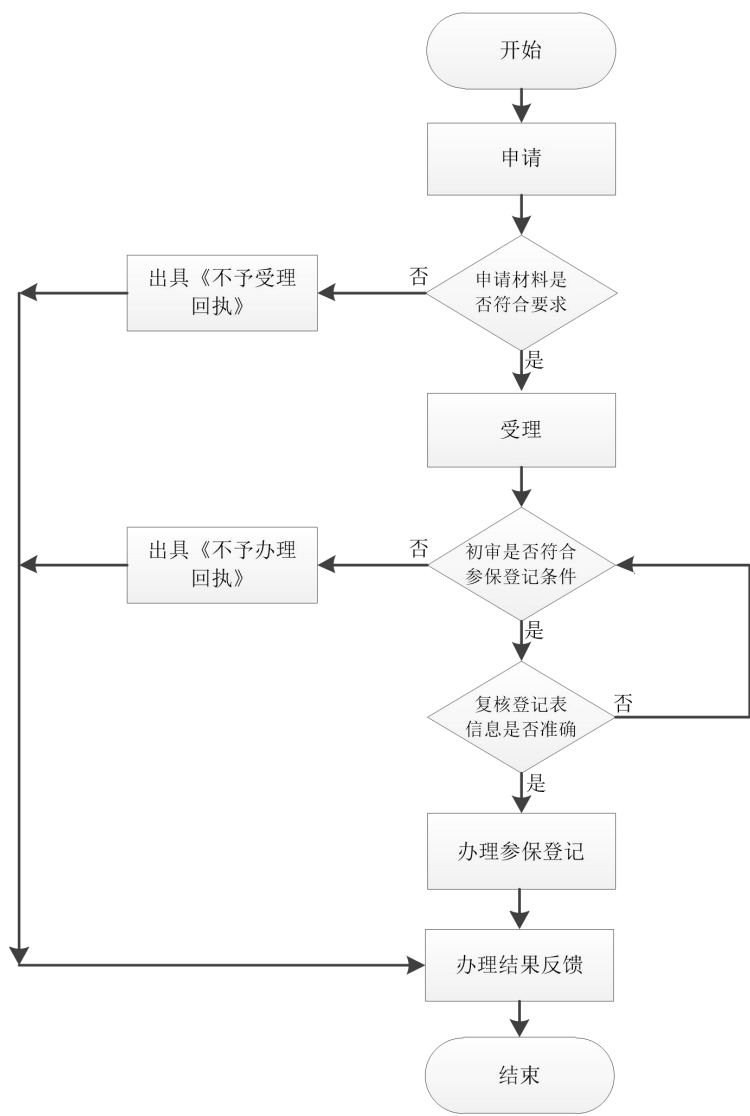


图 F.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单位参保登记办理流程流程图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59 号）
-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 [4]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 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 号）
- [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 号）
- [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
- [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中央国家机关所属京外单位属地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6〕280 号）
- [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中央所属单位属地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33 号）
- [1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医保局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军队文职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军后财〔2018〕287 号）
- [1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军后财〔2018〕281 号）
- [1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5〕75 号）
- [1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6〕47 号）
- [14]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管理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269 号）
- [15]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中央所属单位属地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8〕53 号）
- [16]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云南省军区保障局关于转发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军保〔2019〕99 号）
- [17] 《云南省社会保险局关于启动中央驻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云社险函〔2019〕38 号）
- [1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1〕255 号）
- [19]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国家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2〕217 号）